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20,26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696,87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8,747,409.71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78,747,409.71元=696,879,732股×0.113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1124962元(含税)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即0.1124962元/股=78,747,409.71元÷700,000,00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124962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79,100,0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自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20,268股后的696,879,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9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	08*****463	香港煌逢實業有限公司
3	08*****971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17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75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调整

公司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香港煌逢實業有限公司、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78,747,409.71元=696,879,732股×0.113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1124962元(含税)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即0.1124962元/股=78,747,409.71元÷700,000,00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124962元/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冯明珍、黎维君

咨询电话:0759-2323386

咨询传真:0759-2323386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武苇杭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武苇杭女士自2025年9月18日起开始休产假。

在休假期间,武苇杭女士所管理的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9月18日起由基金经理高志刚先生代为管理,管理的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9月18日起由基金经理刘筱筠女士代为管理,管理的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陈玮先生管理,管理的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范锐先生管理,管理的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白洁女士管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证AAA科创债ETF
基金主代码	551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债沪”,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债ETF中银”。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9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9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2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0,09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54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90,09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990,095,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17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实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25年9月17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沪,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中银,基金代码:551060,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日为2025年9月17日。

二、折算对象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法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本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因尾数处理而产生的损益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5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08,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08,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9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2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31,849	99.8682	29,194	0.0500	47,800	0.08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9,144	98.6309	751,899	1.2873	47,800	0.0818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9,144	98.6309	751,899	1.2873	47,800	0.081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7,904	98.6287	753,139	1.2894	47,800	0.0819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30,609	99.8661	30,434	0.0521	47,800	0.0818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4,304	98.6226	751,899	1.2873	52,640	0.0901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5,544	98.6247	751,899	1.2873	51,400	0.088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5,544	98.6247	751,899	1.2873	51,400	0.088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04,304	98.6226	753,139	1.2894	51,400	0.0880

3、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28,249	99.8620	32,794	0.0561	47,800	0.08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588,249	99.3093	32,794	0.2810	47,800	0.40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运锋、吕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5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周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调整,周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周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刘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良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补选产生新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	2027年9月25日	公司内部调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良先生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改选出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改选出的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周良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刘昕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公告编号:2025-08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5年9月17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5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2,772,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31,250,982股的40.422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442,421,98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1,171,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431,250,982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63,437,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31,250,982股的35.514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9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9,335,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31,250,982股的4.9084%。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2025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873,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68%;反对96,63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弃权2,2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24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64%;反对96,631,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404%;弃权2,2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694,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85%;反对96,64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弃权2,4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6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20%;反对96,64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04%;弃权2,4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72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16%;反对96,59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弃权2,4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33%;反对96,59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65%;弃权2,4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720,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12%;反对96,60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弃权2,4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02%;反对96,60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01%;弃权2,4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89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62%;反对96,60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1%;弃权2,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5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39%;反对96,60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94%;弃权2,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886,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53%;反对96,60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3%;弃权2,4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68%;反对96,60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05%;弃权2,4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7%。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82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85%;反对96,60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2%;弃权2,5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25%;反对96,60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99%;弃权2,5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0,59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1,7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5%;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弃权1,7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90,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4%;反对6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2,4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5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1%;反对6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7%;弃权2,4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79,405,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4%;反对7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2,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7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4%;反对7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5%;弃权2,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1%。

10.02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79,439,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7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弃权2,5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0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8%;反对7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6%;弃权2,5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6%。

10.0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9,450,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0%;反对7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2,5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1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7%;反对7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弃权2,5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5%。

10.04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79,399,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7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2,5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6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00%;反对7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3%;弃权2,5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7%。

10.05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9,405,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7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2,5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7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5%;反对7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1%;弃权2,5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4%。

10.0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79,439,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7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2,5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05,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6%;反对7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弃权2,5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8%。

10.07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79,51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3%;反对6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2,5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7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84%;反对6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